

第一卷

铁

证

论

刑事诉訟司法权的构成过程

葛寿高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一卷

铁

证

论

刑事诉讼司法权的构成过程

葛寿高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证论/葛寿高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ISBN 978-7-214-04771-7

I. 铁… II. 葛… III. 刑事诉讼法—研究 IV. D91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973 号

- 书 名 铁证论(第一卷)  
著 者 葛寿高  
责任编辑 彭晓路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凯建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富宁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0.625 印张 插页 8  
字 数 225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771-7  
定 价 180.00 元(共四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 目 录

引 论	1
一、概论	1
二、“就只有用辩证的方法”	19
三、研究的对象	29
第一章 司法权运动的辩证性质	42
第一节 民事行政诉讼司法权运动的现存状况	42
第二节 行使国家权力解决形式社会矛盾的运动规律	52
第三节 国家权力社会价值规律	62
第四节 国家(人民)意志的二重性规律	69
第五节 民事行政诉讼司法权辩证否定运动形式	81
第六节 诉讼简约化与诉讼程序化	95
第七节 司法权的程序权与司法权的实体权	103
第八节 民事行政诉讼司法权的程序权应当回归	119
第九节 司法权发展的基础	135
第二章 社会犯罪刑事訴訟司法权	147
第一节 刑事犯罪本质自身中的矛盾	147
第二节 法律监督理论面临的挑战	151
第三节 我国宪政体制结构形式	153

第四节	国家权力的设置	160
第五节	司法权单体形式的本质属性	162
第六节	司法权的绝对实体权 司法权的相对实体权	184
第七节	法律监督权(检察权)	186
一、	法律监督权的审查起诉权 法律监督权的公诉权	186
二、	诉讼法律监督权 司法法律监督权	191
三、	检察权	203
四、	简易程序刑事诉讼方式中的法律监督权	217
五、	法律监督权主体的宪法地位	221
第八节	审判权	230
第九节	规律的调节作用	233
第十节	自诉(反诉)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	235
<b>第三章</b>	<b>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b>	<b>248</b>
第一节	现行的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运动形式	248
第二节	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内在规定	250
第三节	职务犯罪侦查权属性	256
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侦查权现象	265
第五节	职务犯罪刑事诉讼 N 线式辩证否定运动的形成	270
<b>第四章</b>	<b>强制措施刑事诉讼司法权的程序强制权</b>	<b>280</b>
第一节	逮捕权的强制性外表掩盖着程序性质质	281
第二节	逮捕权的程序性现象的规律	284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的程序强制权	303

第四节	逮捕权运动的形式结构·····	306
第五章	司法权活的整体形式·····	309
第一节	司法权活的整体规律本身的含义·····	309
第二节	司法权活的整体形式构成的主体·····	311
第三节	司法权活的整体规律的产生·····	313
第四节	司法权活的整体结构规律·····	315
第五节	司法权自己构成自己的形式·····	319
第六节	司法权的基础·····	323
第七节	司法权的合力·····	325
第八节	刑事诉讼司法权执行刑事诉讼职能采取的形式 ·····	351
第六章	刑事诉讼方式·····	364
第一节	刑事诉讼程序·····	36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379
第三节	刑事诉讼力·····	387
第四节	刑事诉讼公正·····	392
第五节	刑事诉讼方式内在的矛盾·····	424
第七章	司法解释权·····	458
第一节	国家权力属性·····	458
第二节	国家权力属性的规律·····	462
第三节	司法解释权形式背后的国家权力属性·····	465
第四节	司法解释权的唯一国家权力属性是O型·····	468
第五节	国家权力的社会运动轨迹·····	483
第六节	司法解释不得背离法律·····	489

第八章 司法权强化	499
第一节 立法权强化	499
第二节 权力监督权强化	525
第三节 法律监督权强化	536
第四节 司法权强化的统一基础	565
第五节 司法权活的整体的强化是过程强化的集合体	585

# 引 论

## 一、概论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sup>①</sup>刑事诉讼案卷是刑事法律科学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在社会实践中借以实现的形式，因此，对刑事法律科学发生作用的现实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必须从刑事诉讼司法权人格化的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运用查证属实的一个个刑事证据所证实的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出发，从行使国家权力对这种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本质自身的矛盾——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取得公正完整地解决，并且在社会存在中取得法定的绝对消逝，所形成的一本本刑事诉讼案卷这个既有的事实出发，因而必须从它们的各种实在形式、运动形式、转化形式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出发。虽然这不能作为拓荒的逻辑起点，但却为安营扎寨拓荒引路所必须，而且刑事法律科学的秘密就隐藏在它们发展过程所完成的结果之中。

作为刑事法律科学发展过程的完成结果的刑事诉讼案卷是在对立中构成的，表现为刑事证据材料与刑事诉讼材料的对立性：两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刑事法律为媒介的刑事诉公司法权与刑事诉公式社会矛盾辩证地运行形成的矛盾统一体为必然的媒介实现的。就是说,刑事诉公案卷的刑事证据材料与刑事诉公材料的对立性实现两极化的必然媒介掩盖着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它们的对立性实现两极化的必然媒介也是在对立中运动的;表现为刑事诉公司法权与刑事诉公式社会矛盾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刑事法律为必然的媒介实现的。也就是说,刑事证据材料和刑事诉公材料的对立性实现两极化的必然媒介是在刑事诉公司法权、刑事法律、刑事诉公式社会矛盾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

刑事犯罪的社会存在、刑事诉公司法权的社会存在、刑事证据的社会存在决定了现实的刑事法律也是在对立中构成的,表现为刑事事实法(刑法)与刑事程序法(刑事诉公法)的对立性:两极化,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刑事证据法为必然的媒介实现的。也就是说,现实的刑事法律是在刑事事实法(刑法)、刑事证据法、刑事程序法(刑事诉公法)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但是,它取决于刑事犯罪、刑事证据、刑事诉公司法权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的社会存在,而不是相反;当然,前者对于后者具有反作用,但不是决定作用。

时代的经济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在现阶段它仍然是阶级存在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矛盾作为一个事物,它是在对立中运动的,表现为本质社会矛盾与形式社会矛盾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内容社会矛盾为必然的媒介实现的,因此,社会矛盾是在本质社会矛盾、内容社会矛盾、形式社会矛盾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本质社会矛盾分为:敌我矛盾、犯罪行为立场意识与社会生存安全利益的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内容社会矛盾分为:生产方式矛盾、社会形态矛盾、阶级矛盾。生产方式矛盾是在对立中运动的,表现为生

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社会文明为必然的媒介实现的；也就是说，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都必须通过社会文明才能实现；因此，生产方式矛盾是在生产力、社会文明、生产关系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作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的媒介社会文明也是在对立中运动的，表现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政治文明为必然的媒介实现的；也就是说，物质文明对精神文明的决定作用，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反作用，在阶级社会中必须通过政治文明才能实现；因此，社会文明是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形式社会矛盾是在对立中构成的，表现为纳税式社会矛盾与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信访式社会矛盾为必然的中介实现的，因此，形式社会矛盾的社会存在是在纳税式社会矛盾、信访式社会矛盾、诉讼式社会矛盾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在这里就诉讼式社会矛盾而言，它是在对立中构成的，表现为民事行政诉讼式社会矛盾与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为必然的中介实现的，也就是说，现实的诉讼式社会矛盾的社会存在是在民事行政诉讼式社会矛盾、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在这里包含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在这里包含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普通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自诉(反诉)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在这里作为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地解决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所形成的刑事案件的侦查权属于人民检察院，作为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

地解决普通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所形成的刑事案件的侦查权、自诉(反诉)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所形成的刑事案件的受理权属于公安机关,作为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地解决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所形成的刑事案件的侦查权属于国家安全机关。

“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sup>①</sup>民事行政诉讼式社会矛盾的社会存在,决定了解决民事行政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为民事行政诉讼司法权形式;因为国家权力与民事行政诉讼式社会矛盾对立为基础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只能通过民事行政诉讼司法权的形式来完成。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社会存在,决定了解决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为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形式;因为国家权力与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对立为基础的职务犯罪刑事诉讼活动,只能通过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的形式来完成。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社会存在,决定了解决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为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形式;因为国家权力与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对立为基础的社会犯罪刑事诉讼活动,只能通过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的形式来完成。这样可见,一方面用于解决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的形式是由不同性质的诉讼式社会矛盾的社会存在所决定的;一方面,用于解决社会存在的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的形式司法权是在对立中构成的,表现为民事行政诉讼司法权与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为必然的中介实现的,也就是说,用于解决社会存在的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的形式——司法权的社会存在是在民事行政诉讼司法权、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它们的总和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

我国国家权力的具体表现形式成千上万,但是用《资本论》逻辑的抽象法得出它们的国家权力属性,只能是最高国家权力、行政权(诉讼行政权)、审判权、法律监督权。诉讼行政权是指法律赋予国家行政机关的专门机关用于解决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如公安机关它是国家行政机关,隶属于人民政府,但是法律赋予它用于解决普通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在社会的表面上借以实现的形式——所行使的普通社会犯罪刑事案件的侦查权;如国家安全机关它是国家行政机关,隶属于人民政府,但是法律赋予它用于解决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在社会的表面上借以实现的形式——行使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事案件的侦查权;如刑罚执行机关它是国家行政机关,隶属于人民政府,但是法律赋予它有对犯罪进行刑罚处罚的刑罚执行权。这里的侦查权、刑罚执行权不是行政权的具体表现形式,而是诉讼行政权的具体表现形式,因为它们都是用于公正完整地解决社会存在的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

国家权力用于解决社会存在的形式社会矛盾的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是在对立中构成的,表现为点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与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点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为必然的中介实现的,因此,国家权力用于解决社会存在的形式社会矛盾的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是在点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点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国家权力用于解决社会存在的形式社会矛盾的辩证否定运动形式又取决于不同的形式社会矛盾。用于解决社会存在的纳税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的辩证否定运动形式表现为点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是因为国家权力与纳税式社会矛盾对立为基础的国家权力运动,只能通过国家权力的点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来完成;用于解决社会存在的

信访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的辩证否定运动形式表现为点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是因为国家权力与信访式社会矛盾对立为基础的国家权力运动,只能通过国家权力的点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来完成;用于解决社会存在的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的辩证否定运动形式表现为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是因为国家权力与诉讼式社会矛盾对立为基础的国家权力运动,只能通过国家权力的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来完成。就用于解决社会存在的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的辩证否定运动形式而言,解决职务犯罪刑事訴訟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为职务犯罪刑事訴訟司法权,是因为国家权力与职务犯罪刑事訴訟式社会矛盾对立为基础的国家权力运动,只能通过职务犯罪刑事訴訟司法权的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来完成。它的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为:(法律监督权的侦查公诉权)职务犯罪刑事訴訟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肯定→(审判权的定罪量刑审判权)职务犯罪刑事訴訟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诉讼行政权的刑罚执行权)职务犯罪刑事訴訟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之否定。解决社会犯罪刑事訴訟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为社会犯罪刑事訴訟司法权,是因为国家权力与社会犯罪刑事訴訟式社会矛盾对立为基础的国家权力运动,只能通过社会犯罪刑事訴訟司法权的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来完成。它的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是二重的:一方面相对于定罪,它的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为:(诉讼行政权的侦查权)社会犯罪(定罪)刑事訴訟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肯定→(法律监督权的审查起诉权)社会犯罪(定罪)刑事訴訟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审判权的定罪审判权)社会犯罪(定罪)刑事訴訟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之否定;一方面相对于处刑,它的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为:(法律监督权的公诉权)社会犯罪(处刑)刑事訴訟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肯定→(审判权的量刑审判权)社会犯罪(处刑)刑事訴訟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

极点否定→(诉讼行政权的刑罚执行权)社会犯罪(处刑)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之否定。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这两个形式的不可分割的互相联结,在后面都有叙述说明。对于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和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虽然现存的刑事法学理论还没有完全彻底地意识到它们的辩证性质,但是它们已取得社会承认,并且法定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之中而成为现实。解决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国家权力为民事诉讼司法权,是因为国家权力与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对立为基础的国家权力运动,只能通过民事诉讼司法权的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来完成;它的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应为:(公安机关的诉讼行政权的受理权)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肯定→(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权的审查权)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人民法院的审判权的判决权)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之否定。但是民事诉讼司法权这种应为之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虽然在社会上偶然出现过萌芽,但并没有被当代的法律所公认。不过司法权的运动形式归根结底取决于时代的经济基础,时代的经济基础必然会为司法权的运动形式开辟道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当代社会的经济全球化的形成,民事诉讼司法权必然要采用这种应为之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全球化的当代的社会实践必将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国家权力与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对立为基础的民事诉讼活动,是只能通过这种应为之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来完成。当然,根据司法权的对立统一规律,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作为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与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对立性实现两极化的必然的中介,

在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矛盾统一体中,与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形成的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的民事诉讼司法权运动形式,必然是我们所叙述的这种应为的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这是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的对立面的统一规律所规定的。

就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而言,它是在对立中运动的,表现为(法律监督权的侦查公诉权)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肯定与(诉讼行政权的刑罚执行权)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之否定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审判权的定罪量刑审判权)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为必然的媒介实现的。也就是说,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是在(法律监督权的侦查公诉权)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肯定、(审判权的定罪量刑审判权)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诉讼行政权的刑罚执行权)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之否定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同理,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是在(公安机关的诉讼行政权的受理权)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肯定、(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权的审查权)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人民法院的审判权的判决权)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之否定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是在(诉讼行政权的侦查权)社会犯罪(定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肯定、(法律监督权的审查起诉权)社会犯罪(定罪)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审判权的定罪审判权)社会犯罪(定罪)刑事

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之否定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和(法律监督权的公诉权)社会犯罪(处刑)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肯定、(审判权的量刑审判权)社会犯罪(处刑)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诉讼行政权的刑罚执行权)社会犯罪(处刑)刑事诉讼司法权线式辩证否定运动极点否定之否定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

民事行政诉讼式社会矛盾以及公正完整地解决民事行政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司法权不是刑事法律科学研究的对象,但是在研究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以及公正完整地解决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司法权,在研究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以及公正完整地解决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司法权,为了防止错误和僵化,全面性的要求,使我们不得不去考察它,既然要考察它,那么,就必须把它当作“细胞”来解剖。但是,如果不去考察它,忘记司法权的多方面的运动和相互作用,就会妨碍我们看清最简单的刑事诉讼司法权的构成过程,使我们既发现不了社会存在的诉讼式社会矛盾运动的辩证性质,也发现不了用于公正完整地解决社会存在的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司法权的辩证运动规律。

司法权的运动形式受双重制约。一方面受社会存在的诉讼式社会矛盾的制约,表现为社会存在的不同性质的诉讼式社会矛盾规定了司法权的不同的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一方面受源于经济关系的司法制度的制约,因为司法权是在司法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运动的,并且是牢牢地限制在司法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如果有变动,那么,必须经过国家立法机关对原司法制度规定的内容进行重新修订,以取得新的合法的运动形式。

相对于司法权的构成的司法制度,它是在对立中构成的,表现为诉讼行政制度与审判制度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法律监督制度为必然的中介实现的,因此,相对于司法权的



构成的司法制度的社会存在,是在诉讼行政制度、法律监督制度、审判制度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相对于诉讼式社会矛盾的构成的司法制度,它是在对立中构成的,表现为民事诉讼司法制度与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司法制度为必然的中介实现的,因此,相对于诉讼式社会矛盾的构成的司法制度的社会存在,是在民事诉讼司法制度、社会犯罪刑事诉讼司法制度、职务犯罪刑事诉讼司法制度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

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地解决社会存在的刑事訴訟式社会矛盾的刑事诉讼活动方式即刑事诉讼方式,它是在对立中构成的,表现为运动形式的刑事诉讼方式与实在形式的刑事诉讼方式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刑事诉讼程序为必然的中介实现的,因此,刑事诉讼方式是在运动形式的刑事诉讼方式、刑事诉讼程序、实在形式的刑事诉讼方式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运动形式的刑事诉讼方式,就是行使国家权力公正完整地解决社会存在的刑事訴訟式社会矛盾的线式辩证否定运动形式。实在形式的刑事诉讼方式是在对立中构成的,表现为刑事诉讼力与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刑事诉讼公正为必然的媒介实现的,因此,实在形式的刑事诉讼方式是在刑事诉讼力、刑事诉讼公正、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它们的关系中实现的矛盾统一体。刑事诉讼公正作为构成刑事诉讼方式的基本要素,是因为它是刑事诉讼方式背后隐藏着根源于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取得共同意向的需要的集中表现,同时又是这些意志关系的矛盾斗争取得的结果。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在对立中构成的,表现为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客体的对立性:两极化,而它们的两极化又是通过刑事诉讼主体的刑事诉讼活动(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依据)为必然